（上接B5版）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在提出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结合的分配方案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基本原则如下：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 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如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 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监事会应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

除修订条款外，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修订了相关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制定	是
1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14	总经理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5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制定	否
20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制定	否
2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2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制定	否
2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上述制度中，除序号10-23项制度外，其他项制度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余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4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0日　15 点 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安大道4018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22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0日

至2023年12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11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8	誉辰智能	2023/12/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中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以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12 月 18 日 16:30 前送达。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叶宇凌

联系电话：0755-2307 6753

邮箱：info@utimes.cn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修订并制定相关制度的议案》			
3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5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332,731.85万元。2022年度审计业务收入：307,355.10万元。2022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38,862.04万元。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8家，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2022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61,034.29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94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3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汉波，2019年1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4年10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4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小明，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10月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7年7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1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余东红，199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2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5家。

2.诚信记录。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林汉波	2023/10/17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华意隆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事宜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3年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的外部审计机构，全票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职业素养和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在2023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全票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共同协商确定。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6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中山市誉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山誉辰”)提供总额不超过32,801.78万元的无息借款以实施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建设。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5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83.90元。截至2023年7月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839,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66,700,500.00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772,299,500.00元，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海岸城支行账号为639586895，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账号为811030101280068286 4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1,567,919.22元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4,507,080.7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400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32,801.78	32,801.78	2203-442000-04-01-608943
2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不涉及
	合　计	42,801.78	42,801.78	

三、目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截止2023年11月15日，公司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126,023,107.14元，公司拟置换已支付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6,023,107.14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中山誉辰自动化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126,023,107.14
	合 计	126,023,107.14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84,492,919.22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费人民币62,925,000.00元(不含增值税)已于募集资金中扣除，截止2023年11月15日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人民币4,964,145.64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公司拟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964,145.64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类别	以自筹资金已支付金额(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200,000.00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2,169,811.32
3	律师费用	1,037,735.85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56,598.47
	合计	4,964,145.64

根据公司2022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5月31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截止本次会议召开之日，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置换已支付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6,023,107.14元，公司拟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964,145.64元(不含增值税)。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 年 11月 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6,023,107.14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964,145.64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置换已支付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26,023,107.14元，公司拟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964,145.64元(不含增值税)。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6681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誉辰智能公司截止2023年11月15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上述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2号》《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638　证券简称:誉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汉洪先生审议批准公司分公司和海外办事处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5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汉洪先生审议批准公司分公司和海外办事处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在其权限范围之内将设立分公司和办事处相关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长张汉洪先生，相关事项的授权权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及海外绝大多数国家或地区的法律规定，分公司和办事处的设立、变更及注销等事项需要经董事会或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决议。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简化分公司和办事处各事项审批的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将设立分公司和办事处相关事项的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长张汉洪先生，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分公司和办事处：本授权所指分公司和办事处为非独立核算的非法人机构，不涉及任何注册资本金的投入，不得有购销行为，也不必根税和交税。不符合前

述定义的分公司和办事处的设立、变更及注销等事项必须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张汉洪先生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1、设立及注销分公司、办事处(含中国大陆境内外)；

2、决定及变更分公司、办事处的名称；

3、决定及变更分公司、办事处的负责人等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地法律规定办事处存续所必须配置的责任或授权代表人员；

4、决定及变更分公司、办事处的注册地址；

5、决定及变更具体办理分公司、办事处登记备案的工作人员，含授权工作人员向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提交、接收、签署、修改分公司、办事处设立的相关文件，履行登记分公司、办事处的各种手续；

6、决定及变更分公司、办事处的章程、制度等分公司、办事处所在国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分公司、办事处存续所必须制定的规则或条例；

7、管理分公司、办事处(含中国大陆境内外、下同)的银行账户，包括同意分公司、办事处在各境内外银行开立或续开账户，签署与所述账户以及账户网上银行的开立、关闭相关的所有文件；执行或授权相关人士执行分公司、办事处的银行账户操作，包括但不限于付款、存款、收款、签发或兑付票据、货币兑换、查询、委托网上银行的操作员和管理员等，并针对上述操作签署相关文件；变更账户日常运作授权签字人，并可将其所有或部分授权转授他人；

8、对分公司和办事处设立、运营及注销过程中的未决事项进行处理和授权；

上述授权权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誉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8 日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前述担保主要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科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银行授信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科信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信聚力”或“承租人”)因业务发展需要，与深圳市中小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或“出租人”)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深担(2023)年租赁字(1138)号)，双方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的方式开展合作，融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期限为36个月。同时，公司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小担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深担(2023)年租赁保字(1138)号)。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7.7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续期或续约)，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的担保，其中公司为科信聚力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为10,000万元。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前述授信和担保最高额度内，实际授信、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审批，科信聚力与中小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后，公司在审批额度内为科信聚力已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80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2,2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科信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81MA56XJW15Q

3、住所：惠州市惠阳区良井镇德政大道1号2楼222

4、法定代表人：苗新民

5、注册资本：26,250万元人民币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21年8月6日

8、营业期限：2021年8月6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2,995	87.60%
深圳市惠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55	12.40%

与公司关联关系：科信聚力为公司与深圳市惠昇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昇达”)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87.60%。科信聚力少数股东惠昇达为公司及子公司骨干员工的跟投创新业务平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惠昇达未按照其出资比例提供担保。

12、被担保方主要财务指标

科信聚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9,707.90	42,486.59
负债总额	21,133.13	27,808.57
净资产	18,574.77	14,678.0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672.68	10,383.21
利润总额	-3,719.18	-5,474.95
净利润	-2,694.77	-3,896.74

注：上表中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3、资信情况：科信聚力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深圳市中小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承租人：广东科信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3、租赁物：8台激光极耳切割机

4、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5、融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6、租赁物作价：1,596万元

7、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计36个月

8、租赁年利率：租赁期内适用5.00%的利率

9、留购价格：人民币100元

10、租赁物的所有权：租赁期限内，租赁物的占有、使用权属于承租人。除承租人违约或有合理理由外，出租人不得干扰承租人对租赁物合法自主的占有和使用。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甲方)：深圳市中小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保证人(乙方)：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丙方)：广东科信聚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范围：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租赁利息、税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资金占用补偿金、提前还款补偿金、损失赔偿金、留购价款及其他所有应付款项等；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拍卖费、执行费、评估费等)。

6、担保期限：保证期间从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另加三年期满”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向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103.43%。实际发生担保金额50,621.05万元(其中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0,621.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93.50%。除此之外，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合同》。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57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较大风险。公司股票自2023年10月17日以来收盘价累计上涨幅度为171%，公司股票短期涨幅严重高于同期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股价严重偏离同行业上市公司合理估值。我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根据WIND大数据统计，目前行业内平均市盈率为17.3倍，而我公